

# 思想汇报提交申请书(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思想汇报提交申请书精选篇一

敬爱的学校团支部： 团支部组织是一个先进的集体，能成为团支部的人都是有文化、有道德、有理想的新青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它领导着青年，培养出先进的青年，使一批又一批的人才涌现，加强民族的自尊，使青年们认识到只有文化、有道德、有理想的社会主义强国，才能成为新一代强国。 本人知道共青团是一个先进的团体，只有新一代青年才能加入共青团，我认为我自己已经达到了入团的要求，共青团对我起到了约束力，能使青年团结一致，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效果。正因如此，我十分渴望加入青年团。

我是\*班的学生，上课遵守纪律，不搞小动作，上学从来没有迟到过，没有缺席准时到校，年年被评为全勤生。在校尊敬老师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本人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成绩在班上属于中上水平，平时虚心学习，遇到不懂的问题就问老师，师生之间相处融洽，在父母的眼里是个好孩子，经常帮助家里减轻负担，帮家里做家务。 团支部如果让我加入共青团这个美好的大家庭，我会遵守团的章程，认真完成团交给的任务，我不但会用实际行动来证明自己，而且要做有一个有纪律性，组织性的中国共青团员。并且决心维护团组织，为团组织争光，为校争光，为国争光。在成绩上，我会加把劲，提高自己的成绩。做一个模范的共青团员。 万一这次未能评上，我会找出不能入团的原因，努力纠正错误，当这次是团组织对我的考验，如不能评上，我

决不会灰心，下次再继续努力。希望团组织认真考虑和审查我，给我一次机会，加入团的大家庭，为团作贡献。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年 月 日

## 思想汇报提交申请书精选篇二

预备期三个季度里，自己有所进步，有必须提高，但仍有不少的缺陷和不足。反思起来，我感到今后要注意从以下三个方面去改善和提高；概括地讲，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一是正确处理好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党员理论学习的关系，力争党员思想理论修养和自身素质的全面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还有许多方面靠自己摸索和熟悉，因此，日常比较注重专业知识的学习，政治理论学习方面比较起来就显得精力不足，投入不够。为了今后更好地成为优秀的党员，我将在这方面予以加强，努力使自己专业知识水平与思想政治素质全面提高。

二是正确处理好办事速度和办事质量的关系，力争办事高质量、高效率。平常学习比较繁杂，有事就抓紧办，尽快办，不积压，不拖滞。但往往由于性急，办事就难免出现思考不全或毛糙现象，“欲速则不达”。今后，我要克服这个毛病。力争做到：在讲求办事速度的同时，尽可能谨慎过细，力争准确、周到，不走样、无疏漏，实现真正好处上的办事效率。

三是正确处理好严以律己与团结周围同学一道进步的关系，力争更充分发挥先锋党员模范作用。入党后，我总是要求自

己多干少说，总想用自己埋头的工作为党组织增光添彩，不愿个性张扬。在组织的帮忙下，我也开始注意做一些群众工作，但显然还很欠缺。按照《党章》要求，一名党员除以身作则，多做贡献，还应“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反映群众的正当利益”。这方面，我做得还不够，还没有很好地发挥党员职责区一分子的先锋作用。今后，我要个性加强，坚持率先垂范与做好群众工作的一致性，充分发挥作为一名党员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先锋模范作用。一名党员，就应是一面旗帜。

成为预备党员以来，在组织的关怀和同志们的帮忙下，自己各方面都得到进一步锻炼和提高。在此，我衷心地感谢党组织，衷心地感谢周围的同志。

做一名党员，把自己的一切献给党，这是我一生追求的目标；我愿意理解党组织对自己的进一步考察和考验。在我提出申请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同时，我也表示：不管个人愿望能否如期实现，我都不会放松自己对党的追求，都不会放下严以律己、埋头苦干的行为准则与工作作风。请组织上相信我，在新的世纪，在新的一年里，在今后的路程中，我必须会时刻牢记党员的职责，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更加出色地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各项任务，处处起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思想汇报提交申请书精选篇三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

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

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 二) 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

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



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 思想汇报提交申请书精选篇四

组织入党一生一次，思想入党一生一世。

经过了五周九堂的党课，我想说我真的成长了不少，我从一名对党有崇高的敬意，并时时能为加入这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而兴奋而自豪但缺乏理论知识的青年，成长为一名党的理论知识扎实，对党的历史和政策也很理解的青年；我从一名和很多当代大学生一样，有时茫然，有时散漫，有时缺少责任感的青年，成长为一名能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自己去面对一起困难的青年。

可以说，虽然党校培训时间很短但我在每一位老师那里得到了知识和帮助，我变得自信了，我变得坚强了，我变得有责任了，我变得成熟了，在这里我要谢谢每一位党校老师，你们太优秀了。

还记得董老师的第一节课，站在入党的十字路口，你准备好了吗？，说实话当时我问了自己好多遍，你真的准备好了吗，你行吗，当天我没有回答自己，但现在我可以自信的说，我已经完完全全的准备好了，我要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是我心灵最深处的话语。

说真的，在听董老师的课之前，我从不相信一节课能改变一个人对事情的看法，但听了董老师的课后，我相信了，我相信一句话，一种情感可以改变一个人。不知怎地，第一节当课后，我开始早起了，我开始关注墙角的垃圾箱是不是已经

满了，我开始关心为什么有的同学没有来上课，我开始没有怨言的捡起校园里乱丢的垃圾，我开始跑步晨练，其实我已经有一年多没有晨练了。

原来做一些自己原来没有做过的事，特别是能为周围的人带来好处的事，而又主动的心甘情愿的去做也是一种快乐，这种快乐只有你真正的尝试了才能够体会到。我真的很高兴我体会到了，我很为自己骄傲。

刘老师说做人要“慎独”。我很同意这句话。当我一个人静静的躺在床上时，我总是让时间白白渡过，造成睡眠时间严重超时。听了刘老师的课，我改变了，我让超时的睡眠时间变成了为身边的人和自己服务。每当睡前，我都会回顾一下这一天：我都做了什么，我又应该做些什么，我是否做到了。我开始在一个小本上每天记一句话，来总结这一天。我想这会是我一生的财富。

结束党课后，我发现自己更加关心国家时事了，这让我长了不少见识，也让我知道并了解了很多以前所不知道的。原来我们的国家是这么的强大，又是这么的不容易。这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和敢于探索并能根据中国的特殊情况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政策所分不开的。我发现自己越来越爱国，越来越爱党了。

党课给我的另一个很大的收获是：党的理论知识。它是一套完整的体系，不仅可以让人思想得到升华，而且当我把他应用到实际行动当中去，我发现，以前看上去很棘手的问题现在都迎刃而解了。当我遇到困难时我不会再胆怯了，也不会再犹豫了。因为我已经拥有了战胜他们的法宝。

现在想想每一节党课都是那么的精彩，那么令人难忘，真心的谢谢每一位老师。我会永远记住老师们的每一节课，每一句话，去指导我以后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我会一直努力的，敬请党组织考验我。

## 思想汇报提交申请书精选篇五

通过民警在这一年的对我不断的帮助教育，使我真正对自己所犯罪行有了深刻的认识，同时给我自己也带来了无法挽回的痛苦和损失，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

在这段时间里，派出所民警在工作很忙的情况下，抽出大量的时间针对我所犯的罪行进行了不厌其烦的，耐心细致的教育下。

现在使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这几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力求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法律。同时积极同违法行为做斗争，并且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今后，我会永远不让龌龊的东西侵蚀自己的灵魂，真正认识到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在我的心头悬有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切莫因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身，所以，今后不该做的事情，我绝对不要做！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三)